

泰州团结220kV输变电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辐审〔2019〕18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后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已落实：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且主变之间设置了防火墙，具有一定隔声作用。
变电站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落实：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 废旧蓄电池由泰州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旧蓄电池。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变压器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线路在跨越或临近民房等环境敏感点时,应在保证导线和民房之间有足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确保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同时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4000V/m 和 100μT 限值要求。	已落实: 优化了线路路径,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支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时,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按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220kV 胜利~园区、220kV 胜利~靖江开断环入团结变线路工程	8 回，两条线路均为 220kV 同塔四回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3.8km，线路路径全长 7.6km。另由于团结站为双层构架出线，故需在 220kV 靖江变及 220kV 园区变调整进线档相序，调相重新架线 0.05km。	8 回，线路路径全长 7.4km，为两条线路同塔四回线路，两条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3.7km。另由于团结站为双层构架出线，故需在 220kV 靖江变及 220kV 园区变调整进线档相序，调相重新架线 0.05km。	①路径调整 ②线路长度减少 0.2km	①线路路径调整，路径横向位移最大 150m； ②线路路径长度减少 0.2km，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线路横向位移小于 500m。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	二级
		架空线路	二级
2	声环境	变电站	二级
		架空线路	2类：二级
			4a类：三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μ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变电站	站址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架空线路	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昼间60/70dB(A)、夜间50/55dB(A))。
		排放标准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泰州团结 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